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二〇二一年二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

岳 涛

---

郑永进

---

钟翔平

---

湛炜标

---

程 鹏

---

毕 垒

---

李克强

---

李 想

---

吴艾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22日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 发行数量：320,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12.50 元/股

(三) 发行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 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

(五)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74,728,301.89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20,000,000 股，将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6 名，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000,000,000.00	6
2	吕强	40,000,000	500,000,000.00	6
3	UBS AG	26,240,000	328,000,000.00	6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0	315,000,000.00	6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0,800,000	260,000,000.00	6
6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00,000.00	6
7	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00,000.00	6
8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00,000.00	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00,000.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9,600,000	120,000,000.00	6
11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120,000,000.00	6
1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00	6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00	6
14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金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0	120,000,000.00	6
15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00	6
16	成都天府智能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160,000	77,000,000.00	6
合计		<b>320,000,000</b>	<b>4,000,000,000.00</b>	-

####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概要.....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2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3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	25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25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5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9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四维图新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vInfo Co.,Ltd
法定代表人	岳涛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	002405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961,563,170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7号弘彧大厦10层1002A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与北清路交叉路口往南约100米（永丰产业园）
邮政编码	100083
电话号码	010-82306399
传真号码	010-82306909
电子信箱	info2405@navinfo.com
互联网网址	www.navinfo.com
经营范围	开发智能交通、航空航天遥感、地理信息系统、自动制图、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设备管理、测绘工程、个人数字助理的技术及产品；开发、生产导航电子地图、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0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5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日，16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A70041），截至2021年2月2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在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入认购3.2亿股新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40亿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中信证券开立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2月3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A70042），截至2021年2月3日止，四维图新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320,000,000股新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5,271,698.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4,728,301.8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20,000,0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654,728,301.89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于202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三、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2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1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不低于12.50元/股。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

####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000,000,000.00	6
2	吕强	40,000,000	500,000,000.00	6
3	UBS AG	26,240,000	328,000,000.00	6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0	315,000,000.00	6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0,800,000	260,000,000.00	6
6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	16,000,000	200,000,000.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公司			
7	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00,000.00	6
8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00,000.00	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00,000.00	6
1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9,600,000	120,000,000.00	6
11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120,000,000.00	6
1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00	6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00	6
14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金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0	120,000,000.00	6
15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00	6
16	成都天府智能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160,000	77,000,000.00	6
	<b>合计</b>	<b>320,000,000</b>	<b>4,000,000,000.00</b>	<b>-</b>

#### (六) 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25,271,698.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4,728,301.89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七)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 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16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

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共有 16 家投资机构/产品报价，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数量 (股)
1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51	100,000.00	80,000,000
2	成都天府智能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50	60,000.00	6,160,000
3	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5.00	20,000.00	16,000,000
4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4.00	12,000.00	9,600,000
5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金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12.55	12,000.00	9,600,000
6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3.00	20,000.00	16,000,000
7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3.50	12,000.00	9,600,000
8	UBS AG	其他	无	14.70	16,500.00	-
				14.18	26,300.00	-
				13.38	32,800.00	26,240,000
9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其他	无	15.63	12,000.00	9,600,000
10	吕强	其他	无	14.50	40,000.00	-
				13.20	50,000.00	40,000,000
1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68	12,000.00	9,600,000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51	12,000.00	9,600,000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无	14.03	12,000.00	-
				13.53	26,000.00	20,800,0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58	20,000.00	16,000,000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4.15	13,000.00	-
				13.61	28,500.00	-
				12.71	31,500.00	25,200,000
16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97	12,000.00	-
				12.60	20,000.00	16,000,000

### （八）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6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1,000,000,000.00	6
2	吕强	40,000,000	500,000,000.00	6
3	UBS AG	26,240,000	328,000,000.00	6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0	315,000,000.00	6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0,800,000	260,000,000.00	6
6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00,000.00	6
7	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00,000.00	6
8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00,000.00	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200,000,000.00	6
1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9,600,000	120,000,000.00	6
11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120,000,000.00	6
1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00	6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00	6
14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金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0	120,000,000.00	6
15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9,600,000	120,000,000.00	6
16	成都天府智能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160,000	77,000,000.00	6
	<b>合计</b>	<b>320,000,000</b>	<b>4,000,000,000.00</b>	<b>-</b>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说明，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C2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联席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2、发行对象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 **（十）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

1、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四维图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四维图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吕强、UBS AG、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金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智能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2、本次获配的16家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四维图新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联席主承销商向其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共向335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43家、证券公司30家、保险公司17家、其他类型投资者225家。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

系的关联方。

联席主承销商于启动日（2021年1月25日）至申购日（2021年1月28日）9:00期间内共收到46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证券公司11家、其他投资者35家，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2021年1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381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后的前20名股东、基金公司43家、证券公司41家、保险公司17家、其他投资者260家。

2021年1月28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320,000,00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股数。发行对象总数为16名，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均在381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内。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0元。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3层2303
法定代表人:	杨永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62801030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0,000,000
获配金额(元):	1,000,000,000

## 2、吕强

名称:	吕强
居民身份证号:	321020197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获配数量(股):	40,000,000
获配金额(元):	500,000,000

## 3、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编码:	QF2003EUS001
获配数量(股):	26,240,000
获配金额(元):	328,000,000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



	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获配数量（股）：	25,200,000
获配金额（元）：	315,000,000

### 5、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编号：	QF2003NAB009
获配数量（股）：	20,800,000
获配金额（元）：	260,000,000

### 6、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名称：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121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影
注册资本：	2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AWLT5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并购重组服务。（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6,000,000
获配金额（元）：	200,000,000

### 7、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1931室
法定代表人：	文丁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NG525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获配数量（股）：	16,000,000
获配金额（元）：	200,000,000

## 8、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蔚蔚
注册资本:	344,840.345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089M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资产受托管理; 物业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获配数量(股):	16,000,000
获配金额(元):	200,000,000

##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16,000,000
获配金额(元):	200,000,000

## 10、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名称: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Merrill Lynch Financial Centre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注册资本:	79.33 亿美元
编码:	QF2004EUS013
获配数量(股):	9,600,000
获配金额(元):	120,000,000

## 11、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叙永县叙永镇和平大道御景东城28幢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平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4MA63W2WF77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1、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3、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4、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9,600,000
获配金额（元）:	120,000,000

### 1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414003X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9,600,000
获配金额（元）:	120,000,000

### 1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获配数量（股）:	9,600,000

获配金额（元）：	120,000,000
----------	-------------

#### 14、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金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8091室
法定代表人：	周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28259374C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获配数量（股）：	9,600,000
获配金额（元）：	120,000,000

#### 15、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名称：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3-AB-303
法定代表人：	赵论语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9421185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项目投资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获配数量（股）：	9,600,000
获配金额（元）：	120,000,000

#### 16、成都天府智能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天府智能网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99号附OL-10-202101018号
法定代表人：	汤小琪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KR0Y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160,000

获配金额（元）：	77,000,000
----------	------------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苗涛、许佳伟
项目协办人：	孙一
项目经办人：	翟程、成锴威、毛家宝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电话：	021-20262200
传真：	021-20262344
（二）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雷
项目经办人：	郭宇辉、唐瑾、王锦、刘潇潇、戴维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电话：	010-66538666

传真:	010-66538566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杨科、刘亦鸣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四)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季晟、李宏志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6060
(五) 验资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景伟、李宏志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6060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278,651	9.96%	-
2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2,247,990	7.76%	-
3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65,180,925	3.32%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642,712	2.53%	-
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33,635	2.53%	-
6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846,063	1.57%	-
7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9,427,105	1.50%	-
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546,728	0.95%	-
9	孙玉国	境内自然人	18,421,767	0.94%	-
10	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58,082	0.92%	-
	<b>合计</b>	-	<b>627,183,658</b>	<b>31.98%</b>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2月10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278,651	8.56%	-
2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2,247,990	6.67%	-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336,554	4.53%	-
4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同舟股权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00,000	3.51%	80,000,000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65,180,925	2.86%	-
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33,635	2.17%	-
7	吕强	境内自然人	41,302,900	1.81%	41,302,900
8	UBS AG	境外法人	35,251,126	1.55%	35,251,126
9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846,063	1.35%	-
10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9,427,105	1.29%	-
	<b>合计</b>	-	<b>782,404,949</b>	<b>34.30%</b>	<b>156,554,026</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3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08,266	1.37%	320,000,000	346,808,266	15.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4,323,294	98.63%	-	1,934,323,294	84.80%
<b>合计</b>	<b>1,961,131,560</b>	<b>100.00%</b>	<b>320,000,000</b>	<b>2,281,131,560</b>	<b>100.00%</b>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81,131,56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0.1487元。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网联汽车芯片研发项目”、“自动驾驶地图更新及应用开发项目”、“自动驾驶专属云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四个项目。募投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81,131,56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调整后每股收益为0.1487元。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5号）和四维图新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维图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要求；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均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

孙 一

保荐代表人：

---

苗 涛

---

许佳伟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22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

涂 雷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2月22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杨 科

\_\_\_\_\_

刘亦鸣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1年 2月22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BJA70133、XYZH/2019BJA70188和XYZH/2020BJA70188）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2021年 2月22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2021年 2月22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证监许可〔2020〕3375号)
- 2、保荐和承销协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BJAA70041和XYZH/2020BJAA70042）；
-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9、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22日